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48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張憶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10月間向原告前身台北銀行申辦信用卡，約定於借款額度內，被告得循環動用借款額度，利率採固定計付，屆期本息如數清償，如有不依約定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。爰依兩造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

01 歷史資料、交易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核
02 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
03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翁挺育

12 附表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金額(新臺幣，民國)：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149,981元，及自92年9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14 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
15 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